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und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388 号 8 幢 203 室）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五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东营东创、九江昊诚及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由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为28.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除权除息后28.793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9,862,874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4,805.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82,378,948股，朱文怡女士直接持有公

司56,883,420股股份，刘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241,907股股份，刘辉先生间接通过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4,138,992股股份，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直接及间接共控制公司71,264,3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为母子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直接及间接共控制公司的股份将达到92,142,124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8.59%，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预案已在“第七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未来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9、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28.80元/股。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6个月内，若上述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不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1
五、募集资金投向.....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4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5
一、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	15
二、东营东创.....	20
三、九江昊诚.....	22
四、润达惠员工持股 1 号.....	23
五、认购对象穿透核查情况.....	24
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一、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5
二、与朱文怡、刘辉及欣利睿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三、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8
四、与东营东创、九江昊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31
五、与理成股睿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情况.....	32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3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3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33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情况.....	40
五、结论.....	40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1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	41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1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2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42
第六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3
一、市场风险.....	43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43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43
四、管理风险.....	43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43
六、股市风险.....	44
第七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4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5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48
三、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49
第八章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说明	5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0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51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54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54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55

释 义

在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润达医疗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公司、朱文怡及刘辉、欣利睿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公司、朱文怡及刘辉、欣利睿投资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签订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公司与东营东创、九江昊诚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指	公司与理成股睿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欣利睿投资	指	上海欣利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营东创	指	东营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江昊诚	指	九江昊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理成股睿	指	上海理成股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润达惠员工持股 1 号	指	由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的国金润达惠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青岛益信	指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祥	指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惠中	指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臣	指	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润达实业	指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康泰	指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益骋	指	上海益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润达	指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润达	指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达恩慧	指	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润睿	指	上海润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Rund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388 号 8 幢 203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 15 楼 D 室

注册资本：94,126,316 元^注

实收资本：94,126,316 元^注

法定代表人：刘辉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6 日

股票简称：润达医疗

股票代码：603108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话：021-68406213

传真：021-68406213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医疗器械（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为推动我国医药卫生体制进一步加深改革力度，2013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促

注：润达医疗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润达医疗总股本增加至 282,378,948 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28,237.8948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计划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

该意见中提出：健康服务业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是健康服务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

公司作为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学实验室提供涵盖产品供应、技术支撑、信息化改造等多方面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致力于全面提升医学实验室的诊断检验水平，积极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在国内医学实验室的应用，同时通过公司全面服务的整合优势，有效的为整体综合服务客户降低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提升质量控制水平，为构建现代化医学实验室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服务。公司在多年的运营下，通过综合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拥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形成了稳定的且在不断扩大的核心客户群体。

本次发行是公司在当前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与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实施的，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战略举措。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把握市场机遇，加快公司核心业务发展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充实核心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储备，把握市场快速发展和政策红利带来的机遇，加速整体综合服务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提高市场占有率；充分利用公司登陆资本市场的融资便利，推进公司核心战略的实施，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2、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后续融资能力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加强市场推广、全面推进整体综合服务的全国化、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过程中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储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实现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

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刘辉、朱文怡、东营东创、九江昊诚及润达惠员工持股 1 号，其中：

1、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润达惠员工持股 1 号由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震宁，监事卫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陆晓艳。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刘辉、朱文怡、东营东创、九江昊诚及润达惠员工持股 1 号，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86.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86.5796 元/股）。若公司

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94,126,31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18,825,263.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82,378,948股。上述方案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8.80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86.58-0.2）/（1+2）=28.80元/股（向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9,862,874股，其中，刘辉认购12,526,683股、朱文怡认购8,351,122股、东营东创认购8,327,312股、九江昊诚认购8,327,312股、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认购2,330,445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后占公司股权的比例
1	刘辉	12,526,683	360,768,470.40	3.89%
2	朱文怡	8,351,122	240,512,313.60	2.59%
3	东营东创	8,327,312	239,826,585.60	2.58%
4	九江昊诚	8,327,312	239,826,585.60	2.58%
5	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	2,330,445	67,116,816.00	0.72%
合计	-	39,862,874	1,148,050,800.20	12.37%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股票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28.80 元/股。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 6 个月内，若上述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不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805.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润达惠员工持股 1 号由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上述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71,264,3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4%。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0,877,805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28.59%。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刘辉、朱文怡、东营东创、九江昊诚及润达惠员工持股 1 号。

一、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

（一）基本情况

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系母子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辉先生，1973年8月生，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2008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今任上海惠中执行董事，2008年至今任上海华臣执行董事、2010年至今任上海达恩慧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任青岛益信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上海益骋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济南润达执行董事、2015年至今任苏州润达执行董事、2015年至今任上海润睿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至今任欣利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朱文怡女士，1950年6月生，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巴邱镇西门路。2005年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润达实业执行董事。

上海惠中、上海华臣、青岛益信、上海益骋和润达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润达和苏州润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达恩慧为润达医疗员工持股公司，上海润睿和欣利睿投资为刘辉和朱文怡全资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刘辉及朱文怡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除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人及比例
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除持有润达医疗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382.00	刘辉，17.0157%
上海润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类企业，无其他业务安排。	500.00	普通合伙人刘辉，认缴出资比例：60%；有限合伙人朱文怡，认缴出资比例：40%
上海欣利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00	普通合伙人刘辉，认缴出资比例：60%；有限合伙人朱文怡，认缴出资比例：40%

（三）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最近五年，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与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3、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刘辉和朱文怡向公司（含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主合同 履行完 毕与否
润达医疗、刘辉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3-3-11— 2014-3-10	保证	是
刘辉、上海康祥、上海惠中	润达医疗	5,000	2013-3-27— 2014-1-13	保证	是
刘辉、朱文怡、上海康祥	润达医疗	2,000	2013-3-29— 2014-3-12	保证	是
		2,000	2014-3-12— 2015-3-12	保证	是
		1,000	2014-7-30— 2015-7-30	保证	是
朱文怡	润达医疗	1,000	2013-11-5— 2014-11-14	抵押	是
刘辉	润达医疗	2,000	2013-8-12— 2014-8-11	保证	是
刘辉、上海惠中	润达医疗	3,000	2013-10-25— 2014-10-23	保证	是
刘辉、上海惠中、上海康祥	润达医疗	2,000	2014-1-2— 2014-7-1	保证	是
		3,000	2014-1-13— 2014-7-1	保证	是

刘辉、润达医疗、上海惠中、叶柏平	上海康祥	2,000	2014-6-30— 2015-6-29	保证	是
润达医疗、刘辉	青岛益信	280	2014-5-22— 2015-5-20	保证	是
		220	2014-7-14— 2015-7-13	保证	是
刘辉	润达医疗	2,000	2014-9-15— 2015-9-16	保证	是
润达医疗、刘辉	青岛益信	3,000	2014-8-13— 2015-8-11	保证	是
刘辉、上海惠中、上海康祥	润达医疗	5,000	2014-7-1— 2015-7-1	保证	是
		1,000	2014-8-1— 2015-8-1	保证	是
		2,000	2014-8-20— 2015-8-20	保证	是
润达医疗、刘辉	青岛益信	460	2014-4-29— 2014-9-9	保证	是
		540	2014-4-29— 2014-10-28	保证	是
		500	2014-5-29— 2014-11-28	保证	是
		500	2014-7-18— 2014-12-29	保证	是
		460	2014-10-16— 2015-4-1	保证	是
		540	2014-11-14— 2015-5-13	保证	是
		500	2014-12-18— 2015-6-17	保证	是
		500	2014-9-4— 2015-4-1	保证	是
		400	2014-10-16— 2015-6-1	保证	是
		600	2014-12-17— 2015-9-1	保证	是
		200	2014-2-26— 2014-8-26	保证	是
		100	2014-11-14— 2015-5-14	保证	是
		100	2014-11-14— 2015-5-14	保证	是
		100	2014-12-17— 2015-6-17	保证	是

		100	2014-12-17— 2015-6-17	保证	是
朱文怡、上海康祥、上海惠中、青岛益信	润达医疗	1,000	2015-1-6— 2015-12-28	保证、抵押	是
		2,000	2015-1-6— 2015-12-29	保证、抵押	是
		2,000	2015-2-16— 2016-2-11	保证、抵押	是
刘辉、朱文怡、青岛益信	润达医疗	2,000	2015-5-18— 2016-5-17	保证	否
刘辉、朱文怡、上海康祥	润达医疗	2,000	2015-3-13— 2016-1-13	保证	是
刘辉、润达医疗、顾方方、宋欣	青岛益信	800	2015-3-12— 2016-3-8	保证	是
润达医疗、刘辉	上海惠中	500	2015-10-8— 2016-10-7	保证	否
润达医疗、刘辉	哈尔滨康泰	500	2015-9-15— 2016-9-14	保证	否
刘辉、上海康祥、上海惠中	润达医疗	3,000	2015-9-8— 2016-9-8	保证、抵押	否
		3,000	2015-9-17— 2016-9-17	保证、抵押	否
		2,000	2015-10-27— 2016-10-27	保证、抵押	否
刘辉、朱文怡、青岛益信	润达医疗	USD 35.63	2015-9-25— 2016-9-24	保证、	否
		USD 106.89	2015-8-25— 2016-8-24	保证	否
刘辉	润达医疗	3,000	2015-12-18— 2016-12-17	保证	否
刘辉、上海康祥、上海惠中	润达医疗	2,770	2015-11-30— 2016-11-25	保证	否
		2,230	2015-11-13— 2016-11-13	保证	否
刘辉	润达医疗	2,000	2015-8-24— 2016-8-23	保证	否
刘辉、朱文怡、上海康祥	润达医疗	1,000	2015-7-31— 2016-7-31	保证	否
润达医疗、刘辉	青岛益信	5,000	2015-8-21— 2016-8-21	保证	否
刘辉、朱文怡、上海康祥	润达医疗	2,000.00	2016/1/15— 2017/1/15	保证	否
刘辉、朱文怡、青岛益信	润达医疗	2,000.00	2016/2/18— 2016/5/18	保证	否
润达医疗、刘辉	哈尔滨润达	1,500.00	2016/3/9— 2017/3/9	保证	否

润达医疗、刘辉	青岛益信	500.00	2016/3/14— 2017/3/13	保证	否
刘辉、朱文怡、青岛益信	润达医疗	700.00	2016/3/14— 2016/5/13	保证	否
青岛益信、刘辉、朱文怡	润达医疗	300.00	2016/3/30— 2017/3/30	保证	否
刘辉、季晓秦、青岛益信、惠中	润达医疗	4,000.00	2016/4/6— 2017/4/6	保证	否
刘辉、朱文怡	润达医疗	4,200.00	2016/4/29— 2017/4/28	保证	否
青岛益信、刘辉、朱文怡	润达医疗	2,400.00	2016/5/5— 2017/7/5	保证	否
润达医疗、刘辉	哈尔滨康泰	2,000.00	2016/5/6— 2017/5/6	保证	否
润达医疗、刘辉	哈尔滨康泰	108.71	2016/5/10— 2017/5/10	保证	否
润达医疗、刘辉	哈尔滨康泰	96.86	2016/5/12— 2017/5/12	保证	否
青岛益信、刘辉、朱文怡	润达医疗	700.00	2016/5/13— 2017/7/13	保证、 质押	否
润达医疗、刘辉	哈尔滨康泰	274.75	2016/5/24— 2017/5/24	保证、 质押	否

注：青岛益信、上海惠中、上海康祥、哈尔滨康泰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融资租赁担保

公司于2014年9月和2014年10月，分别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公司的固定资产以3,000万元和2,000万元出售给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然后再通过租赁形式租回固定资产，租赁保证金为500万元，租赁期限为48个月，并分期支付租金，形成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公司子公司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和股东朱文怡、刘辉为上述事项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5年5月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公司的固定资产以1,162万元出售给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然后再通过租赁形式租回固定资产，租赁保证金为116.2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并分期支付租金，形成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公司子公司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股东朱文怡、叶柏平、刘辉为上述事项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子公司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以1,162万元出售给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然后再通过租赁形式租回固定资产，租赁保证金为116.2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并分期支付租金，形成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公司子公司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股东朱文怡、叶柏平、刘辉为上述事项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以1,800万元出售给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然后再通过租赁形式租回固定资产，租赁期限为36个月，并分期支付租金，形成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公司、刘辉为上述事项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子公司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以3,000万元出售给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然后再通过租赁形式租回固定资产，租赁期限为36个月，并分期支付租金，形成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公司、刘辉为上述事项提供保证担保。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二、东营东创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东营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街道办事处颜徐工委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锋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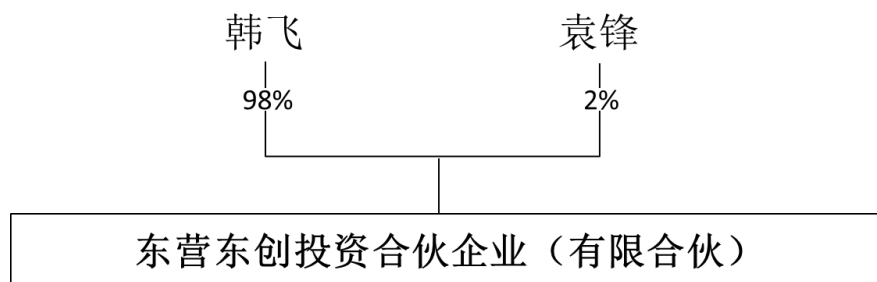
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500MA3C01XD2J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农业、商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其中，袁锋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东营东创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成立于2015年11月12日，无最近三年相关经营成果数据。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东营东创成立于2015年11月12日，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无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

（五）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最近五年，东营东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与东营东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与东营东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3、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东营东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九江昊诚

（一）基本情况

名称：九江昊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营业场所：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道330号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少刚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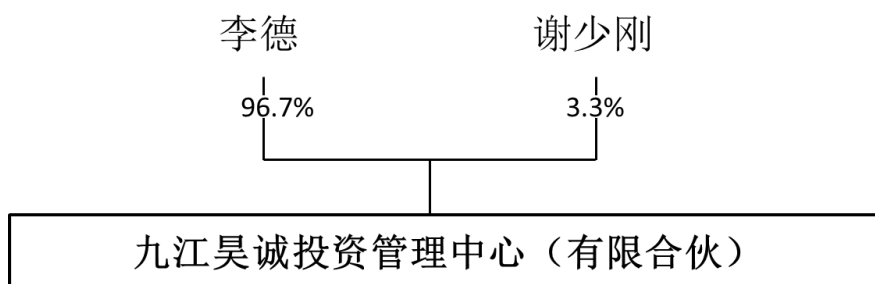
认缴出资额：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6040631000805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其中，谢少刚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九江昊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无最近三年相关经营成果数据。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九江昊诚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无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

（五）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最近五年，九江昊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与九江昊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与九江昊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3、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与九江昊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与九江昊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四、润达惠员工持股 1 号

（一）概况

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的委托人为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其中董事、副总经理胡震宁，监事卫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陆晓艳合计持有全部份额的24.26%，其余40名员工持有全部份额的75.74%。

（二）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

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做出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

因其他原因需变更、延长或者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三）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国金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四）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2016年3月24日，国金证券作为管理人与润达医疗（作为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代表）签订了《国金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管理合同》，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不存在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参与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与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五、认购对象穿透核查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有企业/单位、股份公司后，共计7名认购主体（其中，自然人为6人，员工持股计划1个），未超过200人。

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朱文怡女士、刘辉先生（作为欣利睿投资之合伙人），东营东创，九江昊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润达惠员工持股 1 号之管理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润达医疗

乙方：朱文怡女士、刘辉先生（作为欣利睿投资之合伙人），东营东创，九江昊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之管理人）。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24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与限售期

1、认购价格

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6.58 元/股（除权除息后认购价格为 28.80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欣利睿投资认购数量为694.48万股，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认购数量为77.52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和认购方认购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6年5月9日，公司分别与东营东创、九江昊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东营东创、九江昊诚的认购数量均调整为277.00

万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详见本章之“四、与东营东创、九江昊诚签订的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3、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以现金进行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限售期

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支付方式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核准后，认购对象应按照国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将资金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核准。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六）保证金条款

公司同东营东创，九江昊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条款为：在甲方董事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起10日内乙方将认购金额的10%作为保证金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七）违约责任条款

公司同欣利睿投资，东营东创，九江昊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

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违反《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或违反《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现金认购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公司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之管理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违反《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或违反《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二、与朱文怡、刘辉及欣利睿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月8日，公司、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欣利睿投资三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朱文怡女士、刘辉先生于2015年12月24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对象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均由欣利睿投资承担。

2016年5月27日，公司、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欣利睿投资三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

1、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决定调整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方式，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将直接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参与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再通过欣利睿投资参与。

2、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将直接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原欣利睿投资之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按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在欣利睿投资的出资额比例确定，分别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刘辉	12,526,683	360,768,470.40
2	朱文怡	8,351,122	240,512,313.60
合计		20,877,805	601,280,784.00

3、公司、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欣利睿投资确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认购对象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均由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承继；因欣利睿投资不再参与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三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

三、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欣利睿投资、东营东创、九江昊诚签订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3月24日，公司分别与欣利睿投资，东营东创，九江昊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对象的合伙人具体身份、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证件号	合伙人性质	所属认购对象
1	刘辉	362401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欣利睿投资
2	朱文怡	36242319*****	有限合伙人	欣利睿投资
3	袁锋	450303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营东创
4	韩飞	37050219*****	有限合伙人	东营东创
5	谢少刚	440105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九江昊城
6	李德	44010419*****	有限合伙人	九江昊城

2、合伙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认购对象合伙人用于对认购对象的出资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对象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认购对象确认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认购对象的资金将募集到位。

4、若认购对象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无法募集到位时，应承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5、认购对象承诺，确保其全体合伙人，在认购对象所认购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亦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份额或退出合伙。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86.58 元/股（除权除息后为 28.80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 6 个月内，若上述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不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

（二）与国金证券（作为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之管理人）签订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3月24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之管理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确认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的委托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确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1	张宏峰	36010319*****
2	杨琪	61020219*****
3	钱永生	31010219*****
4	冯刚	31010719*****
5	李茂峰	32088219*****
6	陈权	31010319*****

7	施丹红	31010819*****
8	蒋梅翱	33010419*****
9	丁其能	33021919*****
10	何学东	32110219*****
11	丁秋泉	31010419*****
12	李婷	31011219*****
13	李芳	42112219*****
14	王颖	42230119*****
15	钱蓓	31010319*****
16	曹刚	32092319*****
17	虞莉	43242519*****
18	李晓伟	41272819*****
19	贺宽耀	32072319*****
20	胡震宁	11010819*****
21	黄蓓	31011219*****
22	孙卫钦	31011519*****
23	杨亦杰	31011219*****
24	张军	31011019*****
25	陈娟	21060219*****
26	曾理	51102419*****
27	沈维荣	34070219*****
28	丁其能	33021919*****
29	卫明	31010119*****
30	贾纪	21122419*****
31	吴润坤	34082119*****
32	陆晓艳	31010519*****
33	胡春颖	22060319*****
34	沈坤雪	31010719*****
35	李华宾	32082619*****
36	笪俊	32108819*****
37	贾利鹏	23042119*****
38	刘蕴旨	23022319*****
39	徐绍辉	37010219*****
40	关云峰	21011219*****
41	刘海松	13100219*****
42	黄迎春	23042119*****
43	牟曼丽	23042119*****

3、公司确认润达惠员工持股 1 号委托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管理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管理人委托人用于对管理人的出资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4、公司确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管理人确认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在润达惠员工持股 1 号足额收到委托人委托资金后，管理人所管理的润达惠员工持股 1 号的资金将募集到位。

6、管理人确认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在润达惠员工持股 1 号收到委托人委托资金后，确保润达惠员工持股 1 号能够按时支付认购价款，如在足额收到委托人委托资金后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承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7、公司承诺，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参加对象，在润达惠员工持股 1 号所认购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86.58 元/股（除权除息后为 28.80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后 6 个月内，若上述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向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不向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

四、与东营东创、九江昊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的主要内容

2016年5月9日，公司（甲方）分别与东营东创（乙方）、九江昊诚（乙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确认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239,826,600 元。

2、乙方确认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变更为 2,770,000 股。

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与理成殷睿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情况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理成殷睿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理成殷睿拟出资人民币 10,043.28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16 万股股份；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理成殷睿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认购对象合伙人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6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与理成殷睿协商一致，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理成殷睿不再参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并放弃《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不再就相关协议内容向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4,805.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1、整体综合服务业务的全面加深，提高公司综合服务业务的市场覆盖率

公司所在行业为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鉴于国内医疗改革的稳步推进，作为医疗服务重要组成部分的检测诊断服务近年来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从而吸引了大量原主要从事医药流通和服务相关领域的企业介入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行业内的竞争逐步加剧。

从全国范围来看，受国内医院数量众多且分散以及传统产品代理模式等因素的影响，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区域分散、中小企业为主的竞争格局，大部分行业企业具有业务范围小、经营品种少的特点。对终端医院客户而言，这样的行业特点造成了医院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数量众多，产品规格型号庞杂等问题，增加了医院管理成本和管理难度，因此，对于能够满足医院客户需求的行业内龙头企业，是实现区域市场扩张、市场覆盖率提升的良机。

公司作为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率先通过对传统的检验科产品供应模式的改造并结合公司产品种类完善、技术服务能力强的优势，自2010年开始为医院客户提供整体综合服务，为医院体外诊断产品的采购与使用提供了完整的解决方案，获得了客户的认可，近年来整体综合服务业务发展迅速，规模逐步扩大。因此，公司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全国市场布局，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整体综合服务业务，拓展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整体综合服务的覆盖范围、服务深度，全面提高公司整体综合服务业务的覆盖率。整体综合服务业务的快速复制和推广，将有效的提升客户粘性与忠诚度，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稳定的发展。

目前，公司已向近百家客户提供整体综合服务，分别位于上海、江苏、山东、

黑龙江、河北等地区，公司已开始从原本上海地区的区域性企业向全国性企业转变，逐步构建全国性的整体综合服务业务平台。未来三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华南、华中、西南、东北等地区的业务开展力度，并在现有区域积极开发新的整体综合服务业务客户，巩固公司业已形成的竞争优势。整体综合服务业务的推广及后续服务的支撑，涉及到人力、物力的持续投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予以支持。

2、增加在信息系统、软件服务等领域的投入，积极进行人才储备，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发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全面投入，已经形成在国内同行业中领先的综合服务体系。

公司通过以 SAP 为核心的信息系统、以 LIMS（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为核心的客户端软件服务等信息化服务支撑体系的构建，形成了国内同行业中信息化程度最高、管理效率一流的服务支撑体系，成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最具竞争优势的内容。但鉴于公司所服务领域技术的快速进步，信息化领域的高速发展，亟需公司保证信息化系统和软件服务的不断升级和演进，以保证公司在综合服务能力方面的领先优势。

公司 300 余人的技术服务团队，正在为公司客户提供从设备维护保养到应用培训、质量控制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有效的保障了客户检验诊断系统的有效运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客户的持续增长，对公司技术服务人员的人才储备要求也日益增加，由于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培养周期相对较长，在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的同时，需要投入相当的资源进行技术服务人员的培养和人才储备，以保证公司技术服务团队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并保障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3、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由 10.26 亿元增加至 16.29 亿元，同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资金占用也大幅增加，如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合计数从 2013 年末的 4.87 亿元增加至 2015 年末的 10.09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储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

需求。

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加，需要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壮大发展的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未来持续壮大发展很有必要。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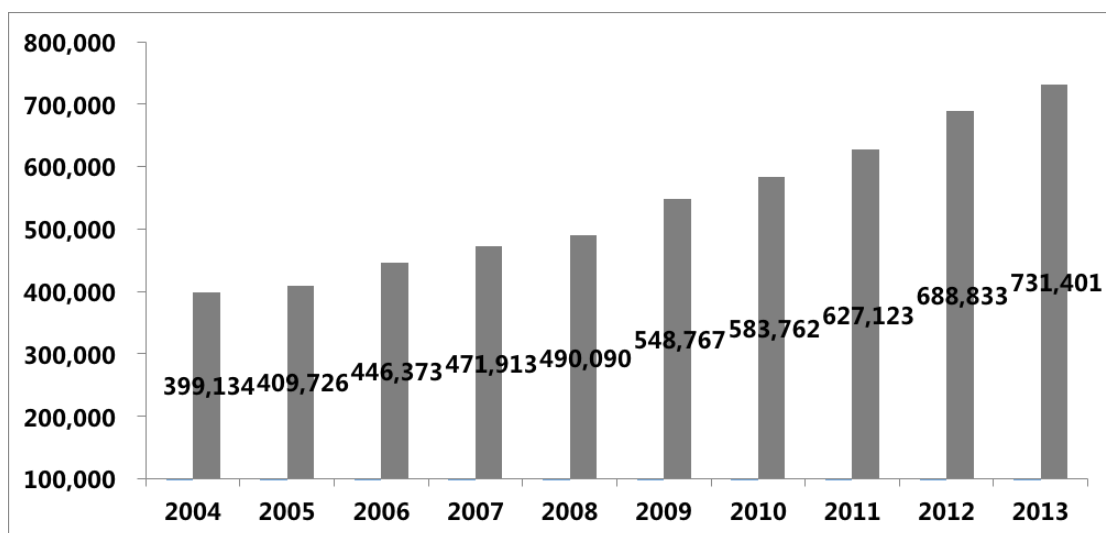
1、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快速发展，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作为医疗服务行业的子行业之一，随着居民收入增长、卫生事业投入增加、医疗水平提高而快速发展。

（1）医疗行业终端需求的快速增长

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的发展速度与下游行业的增速密切相关，就诊人数的不断扩大为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稳定快速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我国正处于老龄化社会的转型期，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居民成为老年人，这些步入老龄阶段的居民中蕴藏着巨大的诊断需求。2013 年，全国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73 亿人次，较上年增加 4 亿人次以上。

2004-2013 年我国医疗机构诊疗总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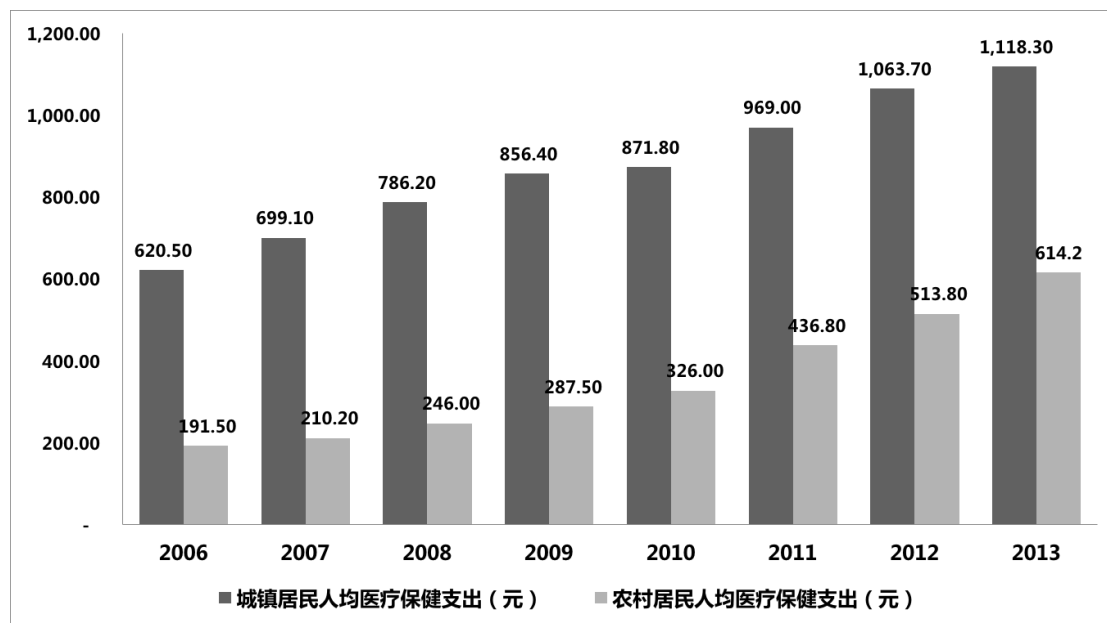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人次

数据来源：《2014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同时，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处于逐年稳步提高的发展状态，对体外诊断产品的

市场扩张也起到推动作用。

2006-2013 年人均医疗保健支出



数据来源:《2014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2) 下游医学实验室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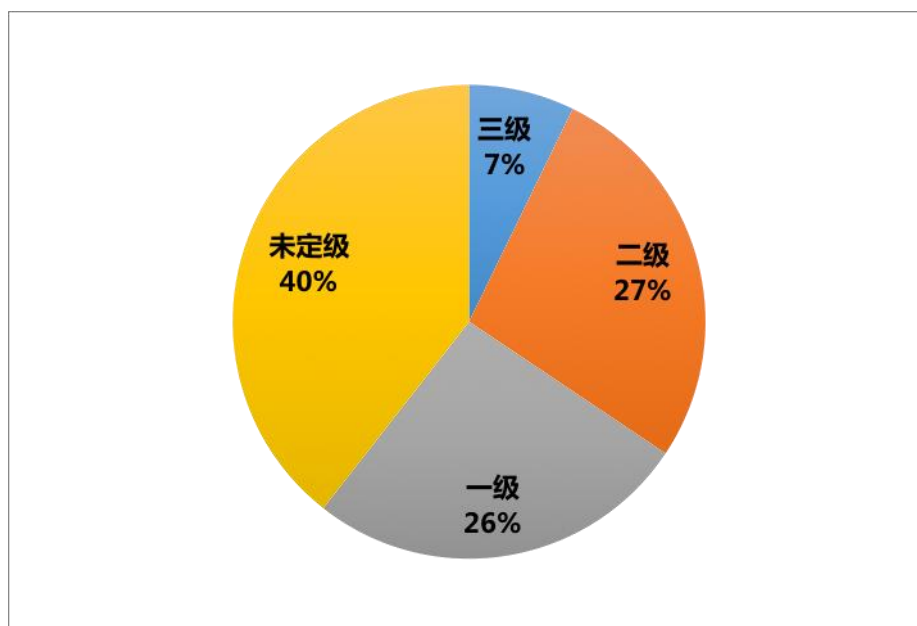
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各级医院、第三方医学实验室、体检机构、疾控中心和血站等医学实验室。

1) 各级医院

根据《2014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13年我国卫生机构总数为974,398家，其中医院数量为24,709家，是我国体外诊断产品的主要用户。

我国医院按治疗水平、设备配置分成三级，其中三级为最高等级，软硬件水平最为先进，二级其次。虽然我国二、三级医院数量只占全国所有医院总数的34%，但我国体外诊断产品的使用（消费）目前主要集中在二、三级医院。随着新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包括二级以下的各级医院都将得到政策扶持，进入快速发展期。

2013 年中国各级医院百分比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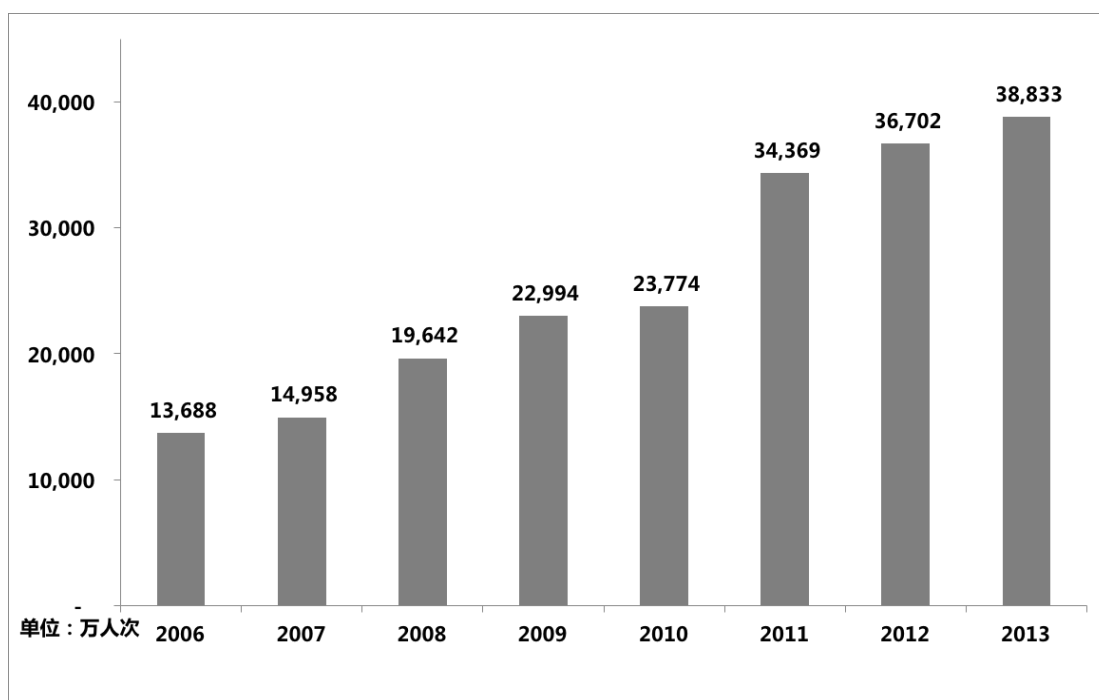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4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2) 体检机构

除医院以外，近年来体检机构发展迅速，健康体检的服务模式也进一步改善，体检机构在规范体检环境、控制体检质量方面投入持续增加。我国健康体检行业尚属起步阶段，未来随着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预计将会出现各种类型的健康体检机构，以满足市场的需要。

2006-2013 年全国健康检查人数



数据来源：《2014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3) 第三方医学实验室

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目前在国内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自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开始，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第三方医学实验室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已经出现了诸如金域检测、艾迪康、迪安诊断等一批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和知名度的第三方医学实验室。但是，与国外同行业相比，目前国内第三方实验室仍然存在覆盖区域不广、检测项目相对较少的情况；与国内主流医学实验室（二、三级医院检验科）相比，国内第三方医学实验室规模仍然很小，占医学诊断服务整体市场的份额很低，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4) 疾控中心和血液中心、中心血站

国家及各地疾控中心在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服务，研究开发并推广先进的检测检验方法时，临检中心在提供临床检验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时，均需要使用大量体外诊断产品；此外，我国各级血液中心、中心血站等每年均接受大量的献血，这些血液均须进行多项检测。2015年2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做好血站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提出血筛要基本覆盖全国的政策，标志着各地血液中心实验室将进入新一轮的升级改造阶段，未来血站中心需求将有望明显上升。

随着各级政府对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资金投入的增加和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各种医疗机构对于体外诊断产品有着巨大的需求，这将促使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持续稳定发展，也标志着体外诊断产品市场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2、公司已拥有业内领先的发展优势

（1）公司已经拥有成功的服务模式和成熟的服务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以服务为导向的营销理念，是公司在多年经营中获得的宝贵经验，并在实践中得到验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成较为成熟的服务体系。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让客户享有最好的服务。公司在行业中拥有领先的综合服务能力，这样可以通过复制自身成功的模式拓展新的市场，从而对公司扩展新市场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2）公司拥有高素质的营销和技术支持服务团队

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产品推广策划和管理经验，在分销商的管理和技术服务方面也拥有丰富经验，拥有善于开拓和稳固市场的营销团队。团队成员对公司忠诚度高，具备较强的决策能力和执行力。

（3）仓储、运输的管理经验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体外诊断产品有效期较短，品种规格繁多，存储条件复杂，报废管理制度严格。公司拥有完善的物流管理规范制度和较为先进的物流设备等，同时公司具备丰富的物流管理经验，有效保障了公司业务的开展与提升。

（4）SAP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开发应用使公司成为业内信息化程度最高的企业

公司SAP系统的全面建立，以及自行开发并向客户提供的各项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软件，改善了资源利用率，实现了全业务流程、全部门的全面信息化，极大的提高了经营效率，在业内也已成为信息化程度最高的企业。据此，公司有效的提升了人员效率，增强了为医院客户提供整体综合服务的能力，保障了公司业务的有效实施。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带来积极影响。在公司的总资产、

净资产规模增加的同时，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未来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有助于公司实施战略规划，快速拓展业务领域，完善并加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发行前
负债合计（万元）	76,526.53	76,526.53
资产总计（万元）	284,186.64	169,381.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7,660.11	92,855.03

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营运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财务结构得到优化，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营运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综上，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实施公司战略规划，提升市场占有率，全面做大做强现有核心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报批事项。

五、结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从长远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39,862,874 股限售流通股，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由 25.24% 上升至 28.59%。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公司净资产将增加约 114,805.08 万元，这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财务成本将明显下降，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公司筹资活动将产生现金流入约 114,805.08 万元。同时，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逐步投入使用，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资金状况也将得到相应改善。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新的变化。刘辉先生、朱文怡女士、润达惠员工持股 1 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不存在导致公司大量增加负债以及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六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公司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主要向各类医学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目前，国内市场中体外诊断产品品牌众多、品种复杂，流通与服务领域各区域内的综合服务商的市场份额均未能在全国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公司在我国华东地区体外诊断产品的流通与服务领域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若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尽快加强并完善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网络建设，并占领更多市场，或者在跨区域管理能力和技术服务支持等方面滞后于公司规模的扩张速度，公司将面临整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面临供应商相对集中、经销协议到期无法续签、营销网络管理、医院客户招投标、国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若不能及时应对和妥善解决上述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总股本将增加，而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和总股本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且运行良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运作的难度。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若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能力、内部控制、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

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取得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股市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七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必须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并制定相应的措施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实现的重要措施。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③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④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3,983.55 万元为准，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52.631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48 元（含税），共计派发 398.36 万元，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

2、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14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4,186.36 万元为准，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52.631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 423.16 万元，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

3、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总数 9,412.63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882.53 万元，占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5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8,237.8948 万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882.53	423.16	398.36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6.03	7,516.21	6,794.00
现金分红金额/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2%	5.63%	5.86%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三、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将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并制定相应的措施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八章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假设1：发行价格86.58元/股，发行13,2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14,805.08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且于2016年6月底完成发行；

假设2：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即不考虑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

假设3：测算按照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15%、持平、降低15%三种情景计算，不进行股份回购；

假设4：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假设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事项与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	2016.12.31/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情形一：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15%			
总股本（万股）	9,412.63	9,412.63	10,73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76.03	10,552.44	10,55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90.12	9,993.64	9,99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12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10.80%	6.8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1.03	1.06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1.92%	10.23%	6.44%
情形二：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总股本（万股）	9,412.63	9,412.63	10,73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76.03	9,176.03	9,17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90.12	8,690.12	8,69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97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9.46%	5.9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1.03	0.92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1.92%	8.96%	5.63%
情形三：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 15%			
总股本（万股）	9,412.63	9,412.63	10,73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76.03	7,799.63	7,79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90.12	7,386.61	7,38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83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8.10%	5.0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1.03	0.78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1.92%	7.67%	4.81%

综上所述，在以上述事项与假设为前提的情况下，经测算，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1、整体综合服务业务的全面加深，提高公司综合服务业务的市场覆盖率

公司所在行业为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鉴于国内医疗改革的稳步推

进，作为医疗服务重要组成部分的检测诊断服务近年来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从而吸引了大量原主要从事医药流通和服务相关领域的企业介入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行业内的竞争逐步加剧。

从全国范围来看，受国内医院数量众多且分散以及传统产品代理模式等因素的影响，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区域分散、中小企业为主的竞争格局，大部分行业企业具有业务范围小、经营品种少的特点。对终端医院客户而言，这样的行业特点造成了医院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数量众多，产品规格型号庞杂等问题，增加了医院管理成本和管理难度，因此，对于能够满足医院客户需求的行业内龙头企业，是实现区域市场扩张、市场覆盖率提升的良机。

公司作为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率先通过对传统的检验科产品供应模式的改造并结合公司产品种类完善、技术服务能力强的优势，自2010年开始为医院客户提供整体综合服务，为医院体外诊断产品的采购与使用提供了完整的解决方案，获得了客户的认可，近年来整体综合服务业务发展迅速，规模逐步扩大。因此，公司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全国市场布局，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整体综合服务业务，拓展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整体综合服务的覆盖范围、服务深度，全面提高公司整体综合服务业务的覆盖率。整体综合服务业务的快速复制和推广，将有效的提升客户粘性与忠诚度，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稳定的发展。

目前，公司已向近百家客户提供整体综合服务，分别位于上海、江苏、山东、黑龙江、河北等地区，公司已开始从原本上海地区的区域性企业向全国性企业转变，逐步构建全国性的整体综合服务业务平台。未来三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华南、华中、西南、东北等地区的业务开展力度，并在现有区域积极开发新的整体综合服务业务客户，巩固公司业已形成的竞争优势。整体综合服务业务的推广及后续服务的支撑，涉及到人力、物力的持续投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予以支持。

2、增加在信息系统、软件服务等领域的投入，积极进行人才储备，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发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全面投入，已经形成在国内同行业中领先的综合服务体系。

公司通过以SAP为核心的信息系统、以LIMS（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为核心的客户端软件服务等信息化服务支撑体系的构建，形成了国内同行业中信息化程度最高、管理效率一流的服务支撑体系，成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最具竞争优势的内容。但鉴于公司所服务领域技术的快速进步，信息化领域的高速发展，亟需公司保证信息化系统和软件服务的不断升级和演进，以保证公司在综合服务能力方面的领先优势。

公司300余人的技术服务团队，正在为公司客户提供从设备维护保养到应用培训、质量控制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有效的保障了客户检验诊断系统的有效运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客户的持续增长，对公司技术服务人员的人才储备要求也日益增加，由于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培养周期相对较长，在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的同时，需要投入相当的资源进行技术服务人员的培养和人才储备，以保证公司技术服务团队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并保障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3、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3年至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由10.26亿元增加至16.29亿元，同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资金占用也大幅增加，如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合计数从2013年末的4.87亿元增加至2015年末的10.09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储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加，需要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壮大发展的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未来持续壮大发展很有必要。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规模较大，而公司目前负债规模较高、银行授信额度有限，利息支出相对公司利润总额较大，如继续通过银行借款筹集所需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加重公司财务负担，增加公司财务风险；公司所处体外诊断产品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需要备足较多的流动资金，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股权融资方式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实现股权、债权融资的合理搭配，利于公司控制财务风险，节省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4,805.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效推动公司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主要向各类医学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公司的服务对象为归属于各级医院的医学实验室（主要为医院的检验科，又称临床实验室），还包括第三方医学实验室、体检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其他医疗单位所属的医学实验室。公司现有体外诊断产品体系由经销产品和自产产品组合构成，覆盖了体外诊断领域的主要检验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13年-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2,588.95万元、135,850.33万元和162,864.19万元，分别取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4.00万元、7,516.21万元和9,176.03万元。

（二）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改进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经销协议到期无法续签风险、营销网络管理风险、医院客户招投标风险、国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若不能及时妥善应对上述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改进措施：加强服务水平提升客户粘度，加强直销力度，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积极引入新技术、新产品，扩展产品范围，丰富采购渠道，增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的市场竞争力，降低供应商及营销网络的风险。积极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在公司现有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及时优化服务内容，保持竞争力。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大力拓展华东以外区域的业务

公司将推进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从区域化向全国化发展，扩大公司经营规

模，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不断发掘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积极探索自身服务能力的发展方向，通过产品、服务、资金的有效整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2、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提高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确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储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使用进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力争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发挥所有权与经营权有效分离的规范经营体制优势，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确保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组织形式、决策流程等方面的规范运作与高效执行，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此外，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刘辉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